

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11.05 109學年度第1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9.11.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30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特色體育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行政主管代表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校長圈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代表二名擔任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。
- 四、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。
- 二、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、章程與辦法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五、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。
- 六、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特色體育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 <u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</u> 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特色體育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一</u> 名，由 <u>校長擔任主席</u> ，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 <u>行政主管代表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</u> 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 <u>由校長</u> <u>圈選</u> 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 <u>（含）</u> 以上教師代表 <u>二名</u> 擔任。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。 <u>四、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。</u> <u>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 委員任期 <u>二年</u> 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三</u>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 <u>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</u> 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校長 <u>遴選</u> 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擔任。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。 委員任期 <u>一年</u> ，連選得連任。	1. 原條文委員十三名修正為九名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。 2. 當然委員修正為行政主管代表。 3. 修正為由校長圈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代表擔任。 4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5. 原第 3 條條文修正至第 2 條第四款。
第 <u>3</u>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。 二、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、章程與辦法之審議。	第 <u>4</u>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。 二、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、章程與辦法之審議。	修正為第 3 條並增加六、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。 四、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 五、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。 <u>六、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。</u>	三、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。 四、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 五、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。	
第 <u>4</u>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	第 <u>5</u>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	修改條次。
第 <u>5</u>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第 <u>6</u>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修改條次。
第 <u>6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<u>7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修改條次。